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錦煌

被告 王健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3,3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（本件為1.72%），詎被告僅按月攤還本息至民國114年10月3日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93,3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3,350元，及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  
02 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  
03 等件為憑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4 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 
05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依前揭放款  
06 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所示，被告係未於114年11月4日攤還本  
07 息，則被告之違約金起算日應為114年11月5日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9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  
10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楊晟佑